

#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宋鹏飞

办理结果：C

##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21号提案的答复

王永庆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振兴焦作老城区实体商业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河南省住建厅关于联合验收的工作要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建质安〔2019〕199号）“四、联合验收条件：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，应当同时满足规划土地核实、人防核实认可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（备案）、建设工程档案认可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事项材料齐全无误。”目前焦作

市实行联合验收，建设单位相关材料齐全后，可通过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”或实体政务大厅“受理窗口”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，并同时提交所需材料，由实体政务大厅“受理窗口”将申请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尽快办理。

## 二、在联合验收工作中推行提前服务

为帮助企业做好联合验收工作，焦作市进一步完善优化审批流程，制作联合验收相关事项服务指南，提前告知和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联合验收注意事项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，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（质监站、消防中心）、市人防办等单位进行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要求整理材料。

下阶段，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大服务力度，在联合验收过程中更加主动服务建设单位，确保联合验收顺利推进。



联系单位：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中心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成龙 3303119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---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
---